

年 1.09.12

95

芳 科 第 六 四 五 號

昭 和 一 年 九 月 五 日

登 視 總 監 宮 田 光 雄

大 塚 六 三 鈴 木 喜 三 郎 殿
和 倉 局 長 官 殿
神 奈 川 縣 知 事 池 田 宏 殿

芝浦製作所鶴見工場争議團宣言傳ヒラギ布件
標記争議團ニ於テ、昨二十日午後五時退場ノ東
京工場従業員ニ對シ「震災前ノ勤続手当ニ共
存組合」積立金即時夫拂ト要求セヨト顯示